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陳欣欣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2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25211A00\_ATTCH1. pdf、0025211A00\_ATTCH2. PDF、  
0025211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20200079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18662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  
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  
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
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  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  
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

福利機構。

- 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- 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- 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- 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- 8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

(二)另考量非所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均需佩戴口罩，以及配合目前防疫政策放寬，爰刪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相關防疫規範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